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江財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江財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經發覺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而自首犯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87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本案行為時為年滿80歲以上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並考量雙方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之行車情狀、被告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傷勢程度；兼衡被告於本案發生前並無經法院科刑判決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及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暨所述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18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5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1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
1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0 書記官 許家豪